

#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16日 14:00
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锦带路66号院1号楼谱尼测试大厦115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薇女士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，代表股份59,010,2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645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57,007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9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2,003,2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35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，代表的股份9,010,2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55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议案1：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998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998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8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议案 2：《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999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999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9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议案 3：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998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998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8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闳、丘汝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

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  
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6 日